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6.11 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請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

主 旨：有關「法規命令」及「行政規則」之定義，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，建請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，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敬請鑒核。

說 明：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；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「行政規則」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規定。兩者之定義、適用範圍、程序及效力等均有不同。

二 次按行政命令一詞，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，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、適用範圍、效力等，均無法由字義知悉，為避免概念模糊、滋生疑義，並統一法律用語，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，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「法規命令」、「行政規則」一詞之必要。